关于公开遴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五华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更新

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五华县实际，现需对《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17〕24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73号）文件进行更新，我局拟以询价采购方式开展五华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更新工作。现就遴选中介机构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报名机构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房地产评估相关资质，并同时具备该项目技术要求按时完成的能力。

二、服务内容

1、前期工作准备、外业调查、内业处理、编制项目成果：

（1）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补偿安置办法进行制定或更新工作；

（2）农村房屋、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更新或补充工作；

（3）搬家（迁）、过渡安置补助标准、签约奖励等其他工作的更新或补充。

2、工作程序包括成果征求意见、组织成果听证，专家评审、社会风险评估、协助报送司法审核等。

三、工作要求

1、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公平、客观原则，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遵守职业道德，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成果等保守秘密。

3、按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四、采购预算金额

1、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

2、报价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五、报名资料及联系方式

有意向的中介机构须提交报价方案（须密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地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报名材料请于2023年4月1日下午17:00前送至我局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我局对报名机构提交的报价方案和资格进行审查，采用最低报价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承担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如报名公司不足三家，我局将邀请机构参与。

联系人：李华兵，联系电话：0753-4430323

地址：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119号7楼

特此公告。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9日